

#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2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、编号为2024-026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2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、编号为2024-026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4 年第 2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  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